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2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（2015年9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。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